

观众服务项目合同书



观众服务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中国电影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陈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影路9号

联系人：王斯佳

联系方式：84355902

成交供应商（乙方）：北京安寓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7号11号楼2层201室

联系人：黄守志

联系方式：13901121407

一、服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观众服务项目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事项：提供正常开放、延时开放及特殊活动期间涉及有关面向观众服务一线的研学服务、票务运营、服务咨询、巡视服务、场务服务、信息统计、延时服务、摄影摄像，妥善处理其他临时、应急、突发出现的情况等工作，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服务事项内容。

二、服务范围及质量标准

详见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两年，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止。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督促检查验收乙方的服务过程和结果，检查核实乙方工作人员配置、持证在岗状况、服务情况等。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有权自行组织项目考核小组，根据本合同中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和要求，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人员缺岗、服务投诉、员工出勤、岗位变动、服务计划执行和完成情况、与甲方及其他服务保障单位等方面协调配合、满意度调查情况等。如甲方认为乙方服务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或工作能力不符合合同需求，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无条件在三日内更换、补齐相应人员。

3.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及项目实施情况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服务内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3. 乙方须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日常休息条件；服务人员上岗前，乙方须对其进行思想教育、行业教育和相关培训；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须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和各项管理制度。上述事项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服务期间，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服务人员的食、宿、服装、交通及办公所需的设备等事项。

4. 乙方应对服务人员做好背景调查，保证服务人员无以下情况：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以及有法律规定不得应聘相关工作的人员等。

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二条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且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与本项目服务人员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按时发放工资。如临时安排人员加班，乙方应及时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相关费用。因本项目服务人员（包括乙方接收的人员以及乙方招聘的其他人员）产生的任何投诉、争议或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先行支付相关费用，可以向乙方进行追偿。

6. 乙方应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保证事先安排的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各阶段中每天及时到位并保持人员充足和稳定。若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人员时，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获得甲方许可后，方可更换，不能影响各岗位工作的完成，且更换的人员须是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承诺的上岗资格的服务人员。【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甲方因重要活动、大客流接待及延时开放期间等时期原配置人数不能满足需求时，乙方应想办法增加人员，保证人员力量。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谈判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人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保障甲方观众服务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不断提升观众满意度。

8. 科学、完整、连续地编制保管档案资料并按时移交。

(1) 编制周、月、年度考核周期服务档案报告。

(2) 合同到期，或经双方同意合同提前终止，或满足本合同约定条件下的合同提前解除时，在 15 日之内，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双方协议约定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

9. 乙方须制定完善的服务方案，制定及执行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保证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和甲方设备设施的完好无损，并在服务期限届满后配合甲方完成相应的交接工作。

10. 乙方须制定突发事件预案，合理合法地处置，杜绝恶性治安事件的发生。乙方服务人员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有义务第一时间向甲方汇报并采取适宜的方式妥善处理，因乙方未及时采取措施而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须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服务过程中积极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及形象，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汇总观众的意见、建议及投诉信息并配合处理投诉。

12. 乙方需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及应急工作。

1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合同价款

1. 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为（大写）：¥786.59232 万元（柒佰捌拾陆万伍仟玖佰贰拾叁元贰角），上述服务费为完全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薪酬、培训费用、税费等所有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费用，甲方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上述服务费涵盖期限为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

七、付款方式和条件

1.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026 年度 5-9 月服务费，即人民币¥163.873400 万元。2026 年 9 月 30 日前，乙方不存在违约，履行符合甲方要求，支付 2026 年度 10-12 月，即人民币¥98.324040 万元。2027 年 4 月 30 日前，乙方不存在违约，履行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7 年度 1-6 月服务费，即人民币¥196.648080 万元。2027 年 9 月 30 日前，乙方不存在违约，履行符合甲方要求，支付 2027 年度 7-12 月服务费，即人民币¥196.648080 万元。2028 年 4 月 30 日前，乙方不存在违约，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2028 年度 1-4 月服务费，即人民币¥131.09872 万元。

2.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支付款项【10】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开具正规等额有效发票。

3.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四营支行

账户名：北京安寓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1400601040005713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78484055XK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的，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2.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合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不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或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累计达到三次及以上（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采取如下措施（可择其一适用）：（1）继续履行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但尚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工作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在实施服务中，因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或工作疏忽等原因，给甲方或甲方人员造成财产或名誉损失，给来馆观众造成财产及人身伤害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费用并承担一切责任、赔偿全部损失。

5. 上述条款所述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甲方为弥补损失所支付的费用、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的费用、公证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等。

6. 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违约金，甲方可以从未付的剩余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

九、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可免除违约责任。但不可抗力发生前违约导致合同履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除外。甲方因国家政策、调整、法律法规变化或公共卫生事件等客观情况不能执行合同时，可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3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60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十、保密条款

本合同存续期间及终止后，乙方应对其在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数据资料和其他甲方未公开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将甲方的数据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的著作权、专利权、商业秘密权等均无条件、不可撤销、永久性地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保留任何形式的使用权、再许可权、收费权或技术限制条款。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合同及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5. 甲、乙双方同意所留地址为其合法有效的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6.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电影博物馆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签订地点：中国电影博物馆

签订日期：2026.4.28